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水电”“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由电投水电对重庆公司实施经营管理。合同期限内，电投水电拟按照每年 6700 万元（含税）收取重庆公司管理费用。
- 重庆公司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在合同期限内预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总体情况概述

为了统筹重庆区域的资产管理，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促进全面高

效协同，电投水电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在渝区域统筹单位，负责电投水电和重庆公司所属资产、人员、业务的管理。拟通过双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方式明确相关权利义务。电投水电拟按照每年 6700 万元(含税)收取重庆公司管理费用，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在合同期限内预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庆公司是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15 幢 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小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源的开发与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承包电力设施安装、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网及热网项目建设、经营，制冷工程设备生产、安装及运营，热力系统设备生产、安装及运营；供水厂配套管线和配套设施的生产、安装及运营管理；工业及生活用水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暖器材生产、安装及销售，电能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力相关技术的科研开发，电力相关业务的咨询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供电营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一期财务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重庆公司资产总额 1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86 亿元，利润总额 4.6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重庆公司资产总额 190 亿元，所有者权益 89 亿元，利润总额 3 亿元。

三、《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范围

电投水电对重庆公司进行“投建营一体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年度综合计划和预算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科技与信息化管理、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等事项。

（二）定价依据及收费金额

公司结合电投水电、重庆公司现有资产及装机规模、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计划，统筹考虑电投水电管理成本和服务收益、重庆公司历史管理成本，同时参考市场披露的委托管理收费情况。电投水电拟按照每年 6700 万元（含税）收取重庆公司管理费用，收费金额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三）合同期限

本委托管理协议的期限从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委托管理期间，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书面予以延长或终止。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重庆公司的水火风光储等产业布局，同公司现有产业结构契合，通过投建营一体化管理，能够帮助公司积累以水电为基础的水火风光储多能互补管理经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重庆区域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依托管理整合，提高区域电力资产的管理效率和整体效益，通过统筹区域资产，更好地适配新型电力系统的运行要求，在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的同时夯实管理基础，通过合理配置人力和管理资源，降低管理成本。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委托出席 0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派出的 6 名董事回避表决，通过率 100%。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程序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